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3号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罗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受理申请人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对XX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销售的汤臣倍健牌蓝莓叶黄素压片糖的投诉举报，本府依法已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的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2019年6月2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XX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销售的汤臣倍健牌蓝莓叶黄素压片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至今被申请人仍未受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对申请人罗某关于 XX 公司投诉举报的情况介绍。

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收到申请人罗某的举报，称 XX 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查，被申请人核查情况如下：1. 叶黄素是营养成分的名称，叶黄素分为叶黄素单体和叶黄素酯。产品配料中“叶黄素酯粉”以营养成分“叶黄素”命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蓝莓叶黄素糖果片的产品说明中明确限制了每日的用量，每日1次，每次2片，每日食用量不超过2片。按照说明中的用量，每日摄入的叶黄素不会超过12mg。3. 根据《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的规定，叶黄素酯每日食用量不应超过12mg。蓝莓叶黄素糖果片2片（每日）添加原料叶黄素酯粉76mg，其中原料叶黄素酯粉的入厂检验报告显示叶黄素酯的含量约为10%，即2片（每日）叶黄素酯的食用量约为7.6mg，符合“叶黄素酯”每天食用量不超过12mg”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

二、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复议申请事项的答复

2019年6月21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收到申请人罗某的举报。被申请人于2019年8月2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受理并将核查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XX 公司销售蓝莓叶黄素压片糖一事时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查阅受理和办理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 XX 公司销售蓝莓叶黄素压片糖一事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区政府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2019 年 6 月 21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 XX 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销售的汤臣倍健牌蓝莓叶黄素压片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于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上收到申请人罗某的举报，经核遂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根据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核查情况进行反馈。

本府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受理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对 XX 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销售的汤臣倍健牌蓝莓叶黄素压片糖的投诉举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邮政信（XA34675263143）、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举报信息截图、《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消费举报单》（1440104002019062166155902）、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反馈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举报或者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部分内容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适当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5日即为受理。”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19年8月2日予以初查反馈。故被申请人已实际受理并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罗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9月23日